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院級課程委員會議（書面審查）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20 日

二、審查委員：

許濤主任委員、陳志毅委員、施彤煒委員、龔瑞林委員、蔡敏郎委員、龔紘毅委員、黃沂訓委員、林秀美委員、鄒文雄委員、呂健宏委員、林綉美委員、張祐維委員、蔡依婷委員、許育璋委員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本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「微學分課程『生命科學與生活』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8.04.30 教務長與院長座談討論會議及 108.05.08 微學分課程說明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擬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開設本學院「微學分課程『生命科學與生活』」（上開辦法如附件 1，P.3）。
3. 微學分課程『生命科學與生活』擬開課程資料表詳如附件 2（P.4）。
4. 因 1081 學期開課在即，本案擬以書面審查辦理。請委員惠予審核及簽名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備註欄批閱。

決議：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分課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以共同教育中心或各學院為「微學分課程規劃及開課單位」，各微學分課程，須由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經共同教育中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係由各微型單元課程之微課程組合，可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學習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，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，並以 2 學分為上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覆申請，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，審核通過之微學分課程成績登錄為「通過」，其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分及平均成績計算。
-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，得依據本辦法另訂定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程資料表

課程名稱 (中文)	微學分課程『生命科學與生活』		
課程名稱 (英文)	Micro Credits Course “Life Science and Living”		
課程代碼 (課號)		授課教師	許濤
開課系所	生命科學院	開課班別	1 年級
學分數	2	上課時數	2
實習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課	開課期限	一學期
必/選修別	選修		
核心能力	培養各項核心能力/各項分數(0~100) 1. 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專業能力/ <u>70</u> 。 2. 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創新能力/ <u>70</u> 。 3. 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/ <u>80</u> 。 4. 社會關懷能力/ <u>80</u> 。		
一、教學目標 (Objective)	中	藉由各種生命科學微型單元課程，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能力，使學生瞭解生命科學與生活各層面的相關性及實際應用。	
	英		
二、先修科目 (Prerequisite)	中	依各微型單元課程而定。	
	英		
三、教材大綱 (Outline)	中	依各微型單元課程而定。	
	英		
四、教學方法 (Teaching Methods)	中	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學習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	
	英		
五、參考書目 (References)	中	依各微型單元課程而定。	
	英		
六、教學進度 (Syllabus)	中	依各微型單元課程而定。	
	英		
七、評量方式 (Grading/Evaluation)	中	依各微型單元課程而定。	
	英		
八、講義位址 (http://) (Web Site of Lecture Notes mnNotes) Notes)	https://tronclass.ntou.edu.tw/		
備註 (Remarks)			

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